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2年11月20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04月23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高中職校畢業生及社會人士就讀本校進修部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錄取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、四技、二技及二專進修部新生，給予助學金：

- 一、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8,000 元，分 2 學期發給。
- 二、 四技進修部新生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5,000 元，分 2 學期發給。
- 三、 二技進修部新生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2,000 元，分 2 學期發給。
- 四、 二專進修部新生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2,000 元，分 2 學期發給。
- 五、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就讀碩士在職專班，每位加碼發放助學金 2,000 元。
- 六、 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生就讀二技進修部，每位加碼發放助學金 2,000 元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為學務處「就學獎補助款」。

第四條 符合獎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應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額學分學雜費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造冊及補助明細，經校長核定後由出納組發給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